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 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股东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《关 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,公 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义乌博信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信投资")计划 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((即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10月30日),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,32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%。

2025年10月30日, 公司收到博信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 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博信投资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,在减 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, 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 的有关规定,现将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- 1、博信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博信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如下:

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
	(股)	本比例	(股)	本比例

	博信投资	16, 686, 000	11. 59%	16, 686, 000	11.59%
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二、其他说明

博信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博信 投资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博信投资提交的《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